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上市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指南》”）、《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202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向持有深交所有限售股A股股东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社保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及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24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项。

3、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5月17日（T-5日）10:00前，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https://emp.csc.com.cn>。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定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5月1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18日，T-4日）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安排，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8、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单。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疑以及新报价是否低于前次报价，同时填写改价依据及新报价决策程序等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或致新报价决策程序等附录于申报表。

9、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0、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1、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2、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3、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4、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5、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6、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7、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8、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19、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0、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1、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2、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3、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4、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5、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6、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7、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8、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29、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0、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1、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2、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3、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4、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5、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6、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7、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8、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39、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0、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1、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2、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3、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4、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5、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6、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7、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8、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49、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0、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1、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2、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3、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4、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5、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6、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的原则填报。

57、网下投资者应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原则不高于最近一个自然月（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